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18-05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领域拓展、国内外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升级等可能形成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一、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方案

1. 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主体：公司。

期限与品种：采用3+N或5+N的期限品种或品种组合，在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

定赎回时到期。

3.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用途。

4. 决议有效期：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如果公司已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本次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按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的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

1. 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

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及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公司已就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其他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6. 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实施；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